

# 2023年纪检监察工作报告制度汇编 工作报告制度(优秀10篇)

报告材料主要是向上级汇报工作,其表达方式以叙述、说明为主,在语言运用上要突出陈述性,把事情交代清楚,充分显示内容的真实和材料的客观。报告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纪检监察工作报告制度汇编篇一

第一条 为贯彻民主集中制,结合质监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凡遇下列情况时,必须书面向上级请示报告:

- (二) 党政领导因公因私出国出境;
- (三) 重大改革方案和实施情况;
- (四) 党政领导参加的集资建房;
- (五) 年度工作计划及年度工作总结;
- (六) 股级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 (八) 党的建设情况;
- (九) 上级党政领导机关批办件的办理情况;
- (十) 上级规定应书面请示汇报的事项。

第三条 凡遇下列情况时,必须先口头向上级请示汇报:

- （一）党政主要领导离开本辖区出差，开会或参观学习；
- （二）人员接收；
- （三）组织干部职工外出参观学习；
- （四）上级组织部门领导来我局指导工作；
- （五）上级规定应当口头请示汇报的事项。

第四条 重大事项的请示汇报，应当经过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向上级请示汇报。

第五条 凡属于应向上级请示的，应当事先提前向上级请示，并按照上级的指示执行。

第六条 凡属于应向上级报告的，应当在事后不超过一个月的时间内向上级报告。

第七条 口头请示报告和上级的相应指示，按分工范围分别由办公室记录存档。

第八条 局直属管理的技术监督检测所的请示报告参照本制度执行。

吉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纪检监察工作报告制度汇编篇二

（一）加强领导，健全组织机构。成立了由x党委书记任组长□x长及分管农业的副x长任副组长的xxx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下设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办公室，落实了办公场所，配备了办公设施，并抽调x上责任心强、业务能力好的工作人员协助各村开展林改工作。集中开展政策宣传、协调落实、矛

盾调处、指导检查等日常工作。建立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层层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全xxx个村也都成立了村村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村民小组成立了林改理事会。全x共组建各类林改工作机构xx个，形成了xx余人的林改工作队伍，为推进全x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宣传培训，掌握操作程序。从xx年xx月开始，全x开展了林改宣传培训工作，共发林改宣传单xx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问题解答》xx册，x领导进村入户调研林改工作xx次，组织召开林改专题调研会xx次，出黑板报xx期、张贴宣传标语xx条、悬挂条幅xx条，培训x村林改工作人员xx余人次。x林改办深入各村进行林改专题培训一次。通过宣传培训，使x村林改工作人员全面系统的掌握了林改政策，熟悉了林改程序，为全x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调查摸底，制定林改方案。我x认真分析研究各村组实际，制定了《xxx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一是组织x村干部入户，对全xxxx村的社会经济状况、户数、人口进行了全面摸底；由区林业局分管局长带队，对我x集体林地现状、林地面积进行了深入调查摸底，全面掌握了村情、林情，为集体林权改革提供了准确详实的基础资料。二是把握这次林权改革重点，深入各村广泛征求村民意见，从确保大多数农民的利益角度出发，制定了切合全x实际、可操作性较强的实施方案，方案明确了林改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范围、原则、内容、方法步骤和工作措施等，为全x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提供了依据。

（四）明晰产权，落实经营主体。将规范操作与群众意愿、统一部署与分类指导有机结合，始终把群众利益作为推进林改工作的重要依据，村组实际情况与林改政策有机结合，在调查摸底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群众大会以及村民代表大会，

讨论制订村级《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承包方案》，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村组集体林地进行了公平合理的评估，按照不同地类、不同小班，以评估结果为依据进行了分配；坚持深入林地，逐班进行编号确权；对集体林地由村民自主决定采取家庭承包、股份制等方式进行了分配；对于已承包到户，符合政策的集体林地，采取完善续签承包合同、村民评议等形式明晰了权属；对于有争议、合同不规范的林地，采用村民表决的方式，重新确定产权，落实承包经营主体，在林改中，没有暗箱操作等违法违规现象。

（四）加强监督，强化服务意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森林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尊重历史，加强督查，兼顾公平，及时解决林改纠纷，化解矛盾。林改工作开展以来，未发生群众上访事件，各村林改工作人员都能按照林权改革相关政策法规，及时把矛盾化解在基层，为群众排忧解难，切实做到了公开、公平、合理、合法。在具体工作过程中，随时召开林权改革领导小组会议，邀请群众代表监督，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随时微调工作思路，及时解疑答惑，为全面推进全x林改工作奠定了良好的群众基础。

（五）完善资料，规范档案管理。对于在林改期间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图表，坚持分类管理、专卡专柜。村级林改工作的相关表册资料，采取x上统一印制，统一规范填写，统一装订，统一购置档案盒，实行一把手负责，一套表统计，一个标准要求，一套程序运行。各村都配备了专门的档案柜，切实做到了依法、规范、有序。

我x的林改工作虽进展顺利，有序推进，但还存在一些突出的问题。

一是由于林改工作时间为期两年，周期长，个别村工作有时松时紧现象发生。

二是林改工作已接近尾声，资料建档立卡任务繁重，个别村资料有待进一步完善。

一是对已完成的林改工作采取回头看。在林改工作中边验收边整改，严格按照林改操作十五道程序进行，确保工作圆满完成，不留死角。

二是积极巩固林改工作成果，全面推进配套改革，推进林权规范流转，完善林业服务体系，全面建立“产权归属清晰、经营主体到位、责权划分明确、利益保障严格、流转顺畅规范、监管服务有效”的现代林业产权制度，努力促进林业生态建设和林果产业快速发展。

三是进一步规范林木采伐管理和林地林木流转制度，切实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巩固林改成果，确保生态安全。对于已确权到户的林地林木，要建立管护机制，规范流转行为，达到生态受保护，农民得实惠的目的。坚持林木限额采伐、凭证采伐制度。对借林权改革之机盗伐滥伐林木、以权谋私，煽动群众毁林等恶性案件，要依法从重、从快查处，并公开查处结果，以教育广大群众，保证林权制度改革工作平稳、健康地向前推进。

## 纪检监察工作报告制度汇编篇三

市政务服务中心根据市编委会《关于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下属事业机构的批复》（编发〔〕49号）文件精神，设立了“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交易中心”、“市政务中心网络信息管理中心”两个事业单位，核定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各3名，共6名。

根据市编委会《关于设立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有关事项的批复》（遂编发〔〕55号）文件精神，撤销了市政务服务中心所属国家投资工程建设交易中心，组建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为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的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并将市财政局所属政府采购中心全额拨款事业编制6名连人带编整体划转到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现共有全额拨款事业编制9名，在职占编人员9名。

市政务服务中心下属的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在职占编人员9名，网络信息管理中心在职占编人员3名。在用人上，我们严格按照公开招聘制度和选调政策的相关要求从严把握。

一是按照公开招聘制度的要求，将空余编制纳入统招范畴，面向社会实施公开招聘。

二是按照市委、市政府考调工作人员的相关要求，从区、县机关优秀工作人员中选拔、考调工作人员。在进人用人上我们都是严格按照有关政策和制度及相关程序进行，没有违反规定招聘工作人员。

在实施岗位管理制度上

一是严格按照岗位设置的政策和要求，科学合理设置岗位，并将岗位设置方案报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再组织实施，严格按照岗位设置聘用工作人员。

二是没有因人设岗和超岗聘人的现象，从严实施岗位管理制度。

原所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都按要求从市人才服务中心领回标准规范的聘用合同文本，签订了聘用合同并归档保存。新组建的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的现有工作人员，我们将在完善相关的人事调动手续后，再与所有工作人员签订聘用合同。

## 纪检监察工作报告制度汇编篇四

第一条为全面掌握交通运输局年度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加强

对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根据《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宣汉县交通运输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各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单位应在每年年初制定本辖区或本单位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安排和计划，并将执行结果于次年两个月内向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条各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单位的法制工作机构具体负责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年度工作的报告和受理工作。

第四条年底执法工作情况的报告内容包括下述几方面：

- （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情况；
- （三）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的主要作法和经验；
- （四）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建议；
- （五）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中其它需要报告的内容。

第五条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县局所属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单位负责向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股报告并具体规定其所属地区和单位的报告程序。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向市交通运输局上报年度工作报告。

第六条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单位对不执行本制度的，可按下列规定处理：

- （一）对于逾期不报告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补报；
- （三）对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上级交通运输主管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

第七条本制度由宣汉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八条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纪检监察工作报告制度汇编篇五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日常管理，保障公司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对称，完善公司员工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公司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工作报告是指工作日报、工作周报和工作月报。工作日报是指员工每天下班之前，向主管领导报告当天工作清单、完成结果、工作计划和工作建议的书面材料。工作周报是指员工每周周五下班之前，向主管领导报告当周工作清单、完成结果、工作计划和工作建议的书面材料。工作月报是指员工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下班之前，向主管领导报告当周工作清单、完成结果、工作计划和工作建议的书面材料。

第三条 员工工作报告应当以书面日报形式，通过qq或e-mail发送电子文档进行报送。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有工作人员。

第五条 员工在填报工作报告时，应当按照《工作日报》（附件1）、《工作周报》（附件2）、《工作月报》（附件3）的格式填写。工作报告应当语句通顺、层次分明、简明扼要、突出重点。工作内容要分项写，有过程，更要有工作结果。受挫没完成，必须说明原因，以及后续安排或替代方案。遇有紧急事项，应当随时报告。

第六条 员工进行工作报告时，如涉及的有关事项有附件或成果、证据材料的，应当一并附后。



第七条 工作报告内容应当实事求是，凡严重失实或凭空捏造的工作报

告，一经查实视为缺报，并按缺报的二倍罚款并通报批评。

第八条 报送工作报告应当在当日18:00以前报送，如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报送的，报送人必须于次日9:30以前及时补报。超过时间未能报送视为缺报。缺报一次扣10元；经提醒仍未补报者，工作日报未写当天视为拒绝工作，不发当天工资。

第九条 如出差无法上网报送，应每天做好工作笔记，回公司当日补报。

第十条 员工本人须独立完成工作报告，不得相互抄袭，不得以他人名义为他人代报，也不得要求他人以自己名义为自己代报，更不得将自己工作报告事务安排给其他人办理。

第十一条 公司领导可以通过工作报告了解所属部门和员工，每月工作计划完成情况、员工岗位职责履行、胜任能力情况，适时加以督导、纠偏，以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领导以员工工作报告，作为员工晋升、调薪、培训、换岗、续签劳动合同等人事决定的依据。

第十二条 办公室对接收的工作报告等所有材料，应当严格按照公司《保密管理制度》做好保密工作，确保上报材料内容不外泄、丢失。

第十三条 办公室对每天接收的工作报告等有关材料，应当及时做好整理、登记、归档工作，一人一档；对涉及需要多部门配合、协作的事务，应当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对列入公司月度工作计划的任务，应适时检查工作任务完成进度；将需要进行处理事项的报告材料按轻重缓急和类别送达相关人员审阅办理。

第十四条 次月5日前，办公室应当及时检查和汇总本月所有员工工作报告报送情况，并如实填写《工作报告月度汇总表》（附件3），以便对当事人员进行月度考核。

第十五条 办公室每月根据有关报告汇总情况对报告人员进行考核。

2. 工作报告每缺报1次，扣减当日工资；

（浮动）工资；

计入当期员工绩效考评，并作为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对员工工作报告情况可随时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将工作报告完成情况作为岗位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之一进行考评。

第十七条 公司管理层应当充分利用工作报告的形式，及时发现和制止工作中的不良行为，对偏离公司工作目标和计划的行为进行纠偏。对不能胜任工作的员工予以培训、调岗或辞退。

第十八条 公司对积极努力工作，出色完成任务，认真进行工作报告并遵守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员工，给予嘉奖，并通报表扬。对于遵照本制度有关规定，累计受到五次以上处罚者，属于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公司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办公室制订和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如有未尽事宜，根据实际情况由办公室进行修订或补充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总经理审议通过，总经理签发后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纪检监察工作报告制度汇编篇六

近几年，随着城区交通管理水平的提高和城区交通硬件设施的改善，城区的交通事故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有效的遏制。而随着农村机动车数辆的增加和道路条件的相对改善，在省、县道和乡村道路上的道路交通事故却呈多发态势，极大地威胁着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在目前，乡镇道路等级差、交通设施不完备，车辆性能差、老旧、劣种车辆多和农村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在短时间内无法得到根本性提高的现实情况下，对乡镇执勤点的勤务制度进行思考和探索是提高交通管理水平、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有效途径。

1、农村交通管理点多线长面广，交警在治理辖区主干线的交通秩序的同时，对偏远乡镇的交通安全管理往往鞭长莫及，形成了乡镇交通管理中的盲点和死角，造成了交通安全管理“头疼医头，脚痛医脚”的被动局面。

2、有的乡镇党委、政府对交通安全管理重视不够。一些乡镇的党委、政府认为交通安全管理是公安交警部门的事情，对公安交通管理中遇到的困难，不能做到协调和解决，有的还干预正常的交通执法活动，没有形成乡镇各部门齐抓共管、各司其职的形势，造成了交警部门孤军奋战的被动局面。

3、在警力有限的情况下，民警对正常的勤务已疲于应付，习惯于“朝九晚五”的方式，在中思路不清、缺乏主动性，未建立起根据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而变化的勤务制度，在路面勤务中不知从何做起、要做什么，造成了交通安全管理缺乏针对性的被动局面。

1、切实加强当地党委、政府对道路交通安全的领导，推行乡镇道路交通社会化综合治理。政府部门要将交通安全管理做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结合当前开展的“平安”创建活动，成立相应的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把交通、农机、工商等相关部门和各村列为小组成员。

同时，应对各部门的职责进行明确和分工，交警部门主抓路面行车秩序管理；交通部门主抓车辆非法载客、营运；工商主抓占道摆摊设点、违章占道；村庄做好“交通安全村”建设，做交通安全管理的助手和信息联络员；使各部门既相互分工，又相互配合，形成乡镇交通安全管理“政府统揽、交警主抓、部门参与、群众配合”的机制。

2、科学安排、调配警力，通过建立灵活、多变的勤务时间和合理的勤务方式，实现对辖区路段的全方位的监控。近年随着国家对交通投入的加大和农村生活水平的提高，农村的道路通行条件有了明显的改善，二轮摩托车等机动车辆增多，车辆速度明显提高；但是，农村道路为平面交叉混合道路，两侧学校、村庄多，交通标志标线等附属设施不全，加之交通参与者交通安全意识不高，无证、无牌、酒后驾驶、超载滥载等违法行为较为普遍，带来了极大的交通安全隐患。在面对乡镇交通管理形势复杂、任务重而警力往往不足的情况下，我们既不能搞超负荷运转的疲劳战术，也不能对现状听之任之、无所作为，而要在把警力最大限度的压向路面的前提下向科学、合理的勤务安排要警力，做到路面勤务不放松和民警合理休息相结合。在具体的勤务时间上，首先要重点保证车流高峰时段路面车辆行车有序。要对辖区车辆通行高峰时段进行统计和预测，加强高峰时段的路面监控力度。同时，针对与交警打“时间差”、“游击战”的驾驶人，要灵活的调整勤务时间，解决星期五下午、星期六、星期日路面见警率不高的问题，在规律性的基础上体现灵活性，对心存侥幸心理的驾驶人形成威慑力。在勤务方式上，采用动态巡逻与静态纠违相结合，以动态巡逻为主的勤务模式。把握辖区交通流量大、违法行为突出的“主干”线，通过线的巡逻、监控串点，逐步向各支线延伸，形成点、线、面相结合的道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在勤务时间、方式调整的基础上，要注重做到“四个结合”，即：白天管理与夜巡制度的结合，经常性治理与阶段性专项治理的结合，定点管控与流动巡逻查纠的结合，处罚与宣传教育的结合。

3、在勤务目的上，实现由过去的单纯的路面执法、路面监控向有意识、有针对性地以“降事故、保安全”为目的的勤务制度的转变。乡镇民警奋战在交通管理的第一线，要牢固树立“少死伤就是最好的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树立“事故可防性”的观念，并把这种理念贯穿于日常的勤务过程中。在以往的勤务中存在着这样一种现象：警车上路了，执勤民警却不知要从何着手，见到什么违法行为就查处什么违法行为。是做了不少，纠违率也上去了，但在实现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总体目标上却收效甚微。因此，勤务制度的制定应建立在对辖区的交通事故进行科学分析的基础上，针对事故发生的“重点路段、重点时段、重点违章、重点车型”，有目的地调整勤务时间、方式。例如通过对往年的事故分析，得出星期六、星期天的10时至12时事故多发，即要调整警力，加强该时段对事故多发的危险路段的巡逻监控，查处导致事故多发的重点车型和重点违法行为，从而改变勤务制度的盲目性，实现预防事故、减少伤亡的最终目的。

4、制定恶劣气候和特殊情况下交通安全管理应急预案，有效组织特殊情况下的勤务制度。乡镇交通管理往往面临的是地理气候条件恶劣、道路等级条件低、车辆技术状况差的客观情况。做为乡镇交警执勤点应未雨绸缪，通过制定预案，在遇有恶劣气候、自然灾害、严重交通堵塞、重、特大交通事故时，通过采取现场先期处置、限制通行、疏散人员等措施，启动应急勤务方式，才能有效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5、以民警绩效考评为基础，建立科学的勤务考核制度。通过对民警的执行勤务规范、勤务纪律、管事率等进行量化评分，做为各项考核的基础。同时，应在“从优待警”上应加大对乡镇一线民警的倾斜，改变基层民警中存在的“反正我都已经在乡镇，干不好也没什么”的不良倾向，建立激励制度，从而激发民警的积极性。

## 纪检监察工作报告制度汇编篇七

为了及时有效遏制传染病的发生和蔓延，保障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的要求，特制定我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学校校长为我校疫情报告管理第一责任人，班主任老师为责任报告人，学校其他教职员工、学生发现传染病疫情均有义务向疫情报告人提供情况。

2、定期对全校学生的出勤、健康情况进行巡查；

3、负责指导全校学生的晨检工作。

1、在同一班级，1天内有3例或者连续3天内有多个学生（5例以上）患病，并有相似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等）或者有共同用餐、饮水史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2、当学校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立即报出相关信息。

3、个别学生出现不明原因的高热、呼吸急促或剧烈呕吐、腹泻等症状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4、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报告制度。学校教职工如发现有传染病疫情和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在第一时间向学校报告，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小时内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报告：

(一)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二) 发生或者发现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的；

(三)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食物中毒和重大职业中毒事件的。

5、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突发事件，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当出现符合本制度规定的报告情况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以最方便的通讯方式向中心学校疫情报告人报告。

学校建立学生晨检、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制度。学校的老师发现学生有传染病早期症状、疑似传染病病人以及因病缺勤等情况时，应及时报告给学校疫情报告人。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及时进行排查，并记录排查情况。

1、晨检、午检、晚检应由班主任或班级卫生委员对早晨到校的每个学生进行观察、询问，了解学生出勤、健康状况，并将检查结果记录在检查记录上。如发现学生有传染病早期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等）以及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告知学校疫情报告人，学校疫情报告人要进行进一步排查，以确保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预防。

2、班主任及科任老师应当密切关注本班学生的出勤情况，对于因病缺勤的学生，应当及时与家长联系了解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如有怀疑，要及时报告给学校疫情报告人。学校疫情报告人接到报告后应及时追查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以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

## 纪检监察工作报告制度汇编篇八

去年对深圳、厦门两地的调研表明，推进工程担保制度，有助于防范工程风险、保障合同履行、规范建筑市场、维护市场主体各方的合法权益。在去年调研的基础上，建设部

于20xx年8月份印发了《关于在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推行工程建设合同担保的若干规定（试行）》（即建市〔20xx〕137号文件，以下简称137号文件），对工程担保的种类、契约形式、有效期、担保金额、担保责任做出了详细规定，成为建设行业推行工程担保的第一部规范性指导文件。试行137号文的目的，意在使各地推行工程担保的工作有章可循，减轻工程建设各方对工程担保责任的误解和争议，减少当事人的交易成本。

两地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时间不同，推进方式、工作进度分别体现出了地方特点，出现的问题也有所区别。

### （一）成都市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情况

同厦门市相比，成都市推行工程担保制度较晚，但是已经取得了初步成效。20xx年6月，该市以清理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为切入点，由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切实解决和预防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强化项目资金到位的核验监督”、“建立工程备料预付款制度”和“建立民工工资制度保证金和担保制度”。在新建项目开工之前，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都应按工程合同价格的5%预交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或提供保函，才能获取施工许可证，并同时与银行、劳动保障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签订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监管协议。同年，成都市建委又印发了《关于加强成都市建设领域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进一步强调了“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和担保制度的执行”，规定除重点监控建筑业企业和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形式外，其他非重点监控企业或建设单位可采取担保或定额缴纳保证金的形式，以及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担保公司保函等方式。

从以上调研信息来看，成都市工程担保正处于起步阶段，其工作重点是解决建设行业工程款拖欠问题，以维护处于工程建设链条最末端的劳动者利益。所采取的措施主要是：对于



重点建设项目，让业主和承包商同时向建设管理部门提供相应民工工资支付保证，提交的担保金额是工程合同价格的一定比例，该比例足以保证支付该项目的工人工资；对于非重点建设项目，可以采取定额缴纳的方式。主要担保形式是现金保证，由业主和承包商分别向政府建设管理部门缴纳现金作为支付担保，目前为止已有427户缴纳；其次是第三方担保，即业主和承包商向建设管理部门提供银行保函和担保公司保函。这种形式已经很接近137号文件规定的业主工程款支付担保和承包商付款担保。目前，有近80户提交了保函形式的担保。

此外，成都市已经开始推行工程投标担保和承包商履约担保，重点是政府投资项目，主要依靠招投标监督推动。

成都市在清欠工作中推行担保制度取得初步成效后，根据137号文件精神，制定了《成都市建设工程担保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准备修改完善后在下半年施行，全面推进工程担保制度。

## （二）厦门市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情况

厦门市推行工程担保制度较早，其特点是在全国率先实施工程招标最低价中标制度。20xx年4月，厦门市对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工程项目全面实行最低投标价中标办法。《厦门市建设工程最低价中标实施办法》规定，最低投标价中标法实行中标人低价风险保证担保制度，即中标人（承包人）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除向招标人（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金外，还应提交低价风险担保金。低价风险担保金数额为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市造价站发布的最低控制价之差额和评委会认定的不可靠的低价金额。最低价风险保证担保制度通过经济手段、保险机制化解工程风险，保证了最低价中标工程的质量和安。20xx年3月，厦门市印发了《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最低投标价中标办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对工程担保的担保方式、

有效期等细节问题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其中针对担保有效期普遍少于实际工期，导致担保过早失效的现象，该通知明确规定了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截止到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工程款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截止到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款结算之日。

厦门市自20xx年以来，新建项目共有457个，需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和履约担保的工程中，绝大部分均按规定办理了工程担保。同成都市相比，厦门市基本上实施了137号文件规定的各项工程担保制度。此外，相比上次调研，厦门市担保市场出现多家专业担保公司，承揽工程担保业务，改变了银行担保一家独揽的局面。

### （一）加强立法，强化137号文件的推行力度

为推行工程担保制度，两市分别出台了一些地方性法规和配套文件。厦门市政府于20xx年11月5日颁布了《厦门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暂行规定》（厦门市政府令第103号），其中明确规定了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建设工程项目的标准，以及工程款支付保函和履约保函与工程施工合同价款的最低比例和金额。起步稍晚的成都市从监管民工工资支付入手，颁布了《关于切实解决和预防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初步确立了工程担保模式。

实践证明，137号文件颁布的意义重大，该文件成为地方政府推行工程担保的纲领性文件，两市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该文件的指导下，通过制定一些实施办法，对实行工程担保的具体过程、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的权利和责任、索赔机制等进行了详细规定。这些办法的制定，为工程担保制度的顺利实施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 （二）推行工程担保制度的初期必须依靠政府强制推行

当地政府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强制推行是成都、厦门两市

推行工程担保制度取得成效的主要原因。成都、厦门两市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当地政府的支持下，针对本地实际，不断完善工程担保制度的各项措施和办法，有效保证了这项制度的顺利实施。虽然是否要求提供工程担保应当是建立市场主体自愿互利的原则基础上的一种市场行为，是市场主体的自发行为，政府的强制措施只是暂时的和过渡性的。但是鉴于我国的实际国情，在推行工程担保的初期，这种强制措施是必不可少的，有利于确立机制，培育、引导和保护市场，规范当事人的行为。

### （三）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共同培育担保人市场

在座谈中，我们了解到，成都、厦门两市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对推行工程担保制度十分支持，积极性很高。尽管工程担保的手续费等收入不大，但他们认为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扩大了自己的业务范围，提供了一个新的、比较优良的经营品种，形成了金融机构新的利润增长点，扩大了吸储的范围，促进了自身信贷业务量的增长。特别是在推行工程担保制度初期，有能力开展相关业务的担保人为数不多，担保公司尚处在培育发展阶段。因此，一些以往与建设领域接触较多的金融机构，如成都、厦门两市的各家银行就纷纷抢占市场份额，业务量迅猛增长，尤其是两市的建设银行依靠原有优势，承接了绝大部分的担保业务，取得了可观的经济效益，并为今后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尽管成都和厦门两市开展工程担保制度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推行过程中也暴露出了一些问题，需要我们进行认真地思考，以便进一步完善这项制度。

#### （一）担保人市场尚未形成，对担保机构缺乏必要的监管

工程担保制度的推行，必须拥有相当数量并符合资格条件的担保人，形成具有一定竞争力的担保人市场。目前，由于保监会暂时禁止保险公司开展工程担保业务，专业担保公司还

处于发育阶段，数量较少，承包商之间的同业担保还没有开展起来，银行作为单一的承保主体几乎包揽了整个担保人市场。市场竞争不足影响到担保服务水平，如担保手续时间过长，担保手续费偏高，保单形式单一，缺乏灵活性，不能适应市场和工程建设的要求。另外，虽然137号文件允许“专业担保公司”提供担保，但目前还缺乏对担保公司在信用等级、担保能力、专业化水平、风险管理措施等方面的要求，一些担保公司不具备相应的担保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没有相应的专业技术力量和风险管理制度，往往采取不规范运作，引起市场不正当竞争，影响了工程担保的作用和声誉。

## （二）工程担保形式单一，现金担保比例过重

137号文件规定的工程担保类型共有投标担保、业主工程款支付担保、承包商履约担保、承包商付款担保4种，基本涵盖了对工程建设中各个环节各方当事人责任的保证。由于担保市场不成熟、推进工作侧重点不同等原因，这些类型的担保业务尚未全部开展起来，有的即使开展起来，也不够规范。

工程担保的意义在于担保人以其自身的实力和信誉为被保证人作担保，保证被保证人履行义务，被保证人的代价只是购买担保的费用。而在现金保证的方式下，业主或承包商的财务负担会大大加重。以处于萌芽阶段的成都市工程担保市场为例，成都市重点推行的民工工资支付保证，就是不够完善的。成都市对工程项目的业主和承包商分别规定了支付保证金，但在实际操作中，后者往往采取现金保证的方式，动用自己的资金向有关部门提供现金保证，而不是从担保机构那里寻求第三方的担保，与真正意义的工程担保还有一定距离。即使能够提交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的企业，也会由于信用记录不全，被收取较高比例的现金保证，同样加大了财务负担。

## （三）反担保形式单一，信用担保机制远未建立

目前，政府投资工程有财政资金作后盾，能够以较低比例的保证金，甚至不提交保证金也能取得银行出具的支付保函，比如厦门市的政府投资工程，只要有发改委财政资金安排计划，就可取得担保。但是对于其他业主和建筑业企业，作为主要担保人的银行一般不接受现金保证以外的其他反担保形式，而且现金保证的比例偏高，给投保人带来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反而降低了投保人的支付能力和履约能力。工程担保应该是建立在信用制度基础上的一种个性化的制度，以授信额度决定保证金的比例，甚至可以不用任何抵押，就可授予担保。但目前社会上缺乏独立的征信机构，不能对所有投保人的信用情况、财务状况等进行评估并提供给担保人。虽然银行对投保人都建立了相应的资信等级评估制度，并根据评估结果给予不同等级的授信额度，但是这种评估一般只对平时与自己有业务往来的企业，难以做到对所有投保人一一评估，而对无业务往来的企业，银行要求对方必须提交担保金额50%-100%的保证金。同时，一些银行为避免承担风险，在给予相应的授信额度时，也要求企业抵押相应数额的保证金或资产。

#### （四）业主的强势地位造成与建筑业企业工程担保义务的不平等

通过此次对两地工程担保市场的调研，我们发现建筑市场存在明显的市场主体地位不平等的问题。处于弱势地位的建筑企业不得不从项目投标开始就接受业主各种苛刻的条件。在成都，市属的建筑业企业就有1538家，再加上省属企业和中央驻成都的企业，建筑企业总数已经突破了3000家。数量如此之多的乙方追逐有限的工程项目，势必成为甲方的鱼肉对象。建筑市场主体地位的不平等，对工程担保制度的实施所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业主主观上漠视工程担保的作用，不愿承担工程款支付保证的责任，所以在工程招标中，对承包商的投标担保和履约担保设置苛刻条件，比如只接受业主客户银行开出的保函，而不接受担保公司保函，甚至要求投标人必须用现金担保，使工程担保成为变相的承

包商垫资；二是许多业主工程款支付保函是由受益人即建筑业企业代业主向银行提供反担保，实际上是业主强迫建筑业企业为其承担违约的风险，使业主工程款支付担保失去了应有的作用；三是对于应该购买业主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项目，业主通过与中标人私下协商，依靠自己的强势地位，迫使建筑企业在中标后，代替业主承担工程款支付担保的费用，从而将业主的工程担保费用转嫁给建筑业企业；四是建设工程合同管理不到位的情况下，即使业主方能够按照工程担保合同的约定承担义务，其工程进度款的拨付都会在主观上产生延迟，从而极大的影响了承包方的利益。在市场结构不够健康、监管力度不够的情况下，业主施加给建筑业企业的或明或暗的不平等条款，实际上加重了建筑业企业的财务负担，极大削弱了工程担保积极意义。

### （一）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推行工程担保制度

通过调研，我们深刻认识到，加强立法，制定相关的法规，因是推行工程担保制度取得成功的根本保障。137号文件对工程担保的实施提出了一个基本的框架，规定了投标担保、业主工程款支付担保、履约担保等制度。但仅有这部部门规章是不够的，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要求，政府部门规章若带有强制性的内容，必须有现行法律明确的规定才能执行，而现行的《担保法》对工程担保并无明确规定，因此，各地政府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推进工程担保制度时，会受到一定的限制。如果将工程担保的有关规定写入《建筑法》修正案，将会极大地推动工程担保制度建设。目前我们能做到的就是大力宣传推广建设部刚刚印发的《工程担保合同示范文本（试行）》（建市〔20xx〕74号文件）。该文件对投标保证、业主支付委托保证、承包商履约保证、总承包商付款保证等重要环节做出了示范，这将成为担保行业为工程建设行业提供担保服务的重要参考文件，有助于担保人统一工程担保格式，避免不平等条款的出现。

### （二）积极培育和规范担保人市场

推行工程担保制度，除了继续发挥银行的作用外，还应当积极培育其他具备条件的机构担当担保人，以形成有一定竞争的担保人市场。要积极培育和发展专业担保公司，规范其运作，我部应会同有关部门尽快制定工程担保行业准入门槛，根据担保公司自有资金实力、专业技术力量等，确定允许开展工程担保的业务范围，对担保机构的资本充足率、准备金和经营业绩等指标作出规定，并对其开展工程担保业务的信誉状况等作定期评估。鉴于目前的专业担保公司自有资金实力一般不强，应主要为中小型项目提供担保，并要形成竞争机制，不能搞垄断。建议与保监会等部门积极协商，争取保险公司尽快开展工程担保业务。同时，还应当发展承包商的同业担保，由实力强、信誉好的承包商为其他承包商提供第三方担保。这样做，既可以有效地保证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又比较简便易行。但必须严禁两家企业交叉互保，以保障业主的合法权益。

### （三）加快诚信体系建设，推动担保快速发展

建立工程担保制度的目的不是为了“赔偿”，而是为了“不赔偿”。推行工程担保制度必须要以现代信用体系为基础，工程担保制度正是通过信用机制的办法规范市场主体各方的行为，强化守信受益，违约受罚的准则，从而实现防范风险的目的。因此，应尽快建立建设市场的信用管理系统。一是培育和发展独立的征信机构，建立动态的资信数据库，搜集、涵盖市场主体各方的资产负债情况、纳税情况、银行信用状况、履约记录、业绩等各种信息，根据这些数据和担保人的信用规范及评估标准，完成对市场主体各方的信用评分、评级，为担保人的授信提供可靠的依据。二是建立激励和惩罚机制。使守信者得到酬偿，信誉高的业主或建筑业企业，担保人愿意为其担保，费率低，甚至免保费。让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必须以极高的代价获取担保，甚至得不到担保，无法在建筑市场中生存。

### （四）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总结经验，推动各地开展试点工

作

从此次调研的情况来看，成都、厦门开展工程担保制度试点工作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在推进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我们应认真总结两市好的经验和做法，分析推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指导和推动全国其他地区的试点工作。据了解，目前江苏、山东、河北等省市也在积极筹备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我们要在适当时机，扩大调研范围，加大《工程担保合同示范文本》的宣传和培训力度，认真总结137号文件和《工程担保合同示范文本》的实施效果，使全国的工程担保工作有序地、规范化地进行。

## 纪检监察工作报告制度汇编篇九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和国务院日前批转的《关于20xx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均提出“抓紧实施户籍制度改革”。根据xx记者梳理，目前，全国至少已有16个省份正式出台了本省份的户籍制度改革意见。

其中，多地明确提出“取消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性质区分”的时间表，并明确建立落实居住证制度。值得注意的是，《居住证管理办法》今年有望正式出台实施，这也将为各地落实居住证制度提供指导。

今年官方多次要求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继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抓紧实施户籍制度改革，落实放宽户口迁移政策”后，国务院最近批转的《关于20xx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提出，要抓紧实施户籍制度改革，落实放宽户口迁移政策，完善配套措施，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

记者注意到□20xx年7月底，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意见，统筹考虑，因地制宜，抓紧出台本地区具体可操作的户籍制度改革措施，并向社会公布”，随后“地



方版”的户籍制度改革意见陆续出台。

据xx记者不完全统计，目前全国已有新疆、黑龙江、河南、河北、四川、山东、安徽、贵州、山西、陕西、江西、湖南、吉林、福建、广西、青海16个省份正式公布了本地区的户籍制度改革意见。

上述意见均明确了本地区进一步放宽户口迁移的政策，并提出取消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性质区分，建立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多地提出了具体实施的时间表。

其中，贵州提出，从20xx年6月1日起，在“户别”栏不再登记农业或非农业，统一登记为家庭户或集体户；黑龙江提出，从20xx年11月1日起，全省取消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性质划分，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群众可自愿到公安派出所更换居民户口簿。

“取消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性质区分，有利于消除身份歧视。”国际金融论坛城镇化研究中心主任易鹏此前对xx记者表示，统一户籍性质仅仅是标志，消除依附在户口性质上的如医疗、就业、住房保障等方面的差别待遇，真正实现城镇基本公共服务的全覆盖和均等化，才是衡量户籍改革成功与否的关键。

在目前公布的16个省份的户籍改革意见中，对于建立落实居住证制度均有着墨，但大都沿袭了“国家版”户籍改革意见中的内容。

在申请居住证的年限上，各地均提出要在居住地居住半年以上。在居住证提供的公共服务范围所需条件上，大多数省份并未明确具体年限，仅新疆和贵州较为具体。

其中，新疆提出“居住证持有人连续居住满二年和参加社会保险满二年，逐步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职业教育补贴、

就业扶持、住房保障、养老服务、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权利；随行子女在当地连续就学满四年以上、父母参加社会保险满三年为基本条件，逐步享有随行子女在当地参加中考和高考的资格”；贵州提出，居住证持有人在当地连续居住1年以上的，逐步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中等职业教育资助、就业扶持、养老服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等权利。

各地的“语焉不详”也与目前缺乏“国家版”的顶层设计有关。事实上，自20xx年12月4日开始征求意见的《居住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目前已经结束征求意见几个月的时间，但尚未出台。

不过，《关于20xx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提出“出台实施居住证管理办法，以居住证为载体提供相应基本公共服务”，因此，这一办法年内出台实施应是大概率事件，而这也将为各地建立落实居住证制度提供指导。

“作为户籍制度改革中一个过渡性的制度安排，居住证制度将使中国朝着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迈出重要一步。”中国社科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副所长张车伟对xx记者表示，由于户籍制度改革无法一步到位，通过设立门槛并不高的居住证制度，可以让那些已经进入到城市的外来人口能享受到一定范围的公共服务，意义重大。

## 纪检监察工作报告制度汇编篇十

《干部任用条例》是我党组织工作、干部工作坚持与时俱进的产物。只有贯彻好、落实好《条例》，才能为我县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为认真落实《条例》规定的各项改革措施，我县本着站高一步，看远一步，想深一步的工作思路，努力解决新时期干部任用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拟从五个方面切实推进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

我县将在落实党管干部原则的前提下，坚持公开、平等、竞

争、择优，积极引进竞争机制，着力于“两公一竞”，拓宽选人用人视野。一是公开选拔领导干部。我县将在过去公开选拔副局级领导干部的基础上，进行适当的改革和完善。在范围上，扩大到事业；在职位上，选择注重重要岗位；在报名的资格条件上，注重高学历、年轻化；在考试方法上，注重干部的综合分析能力和应变能力；在考察上，注重政治表现和工作实绩。切实提高公选的质量。二是公开选拔后备干部。我县将在年初以“海选”方式公开选拔36名县级后备干部的基础上，重点抓好公开条件、公开动员、公开程序、公开考试、公开结果、公开培养等环节，加强副科以上后备干部队伍建设，为优化领导班子结构储备人才。“一竞”：即全面推行中层干部竞争上岗。我县将按照竞争上岗应坚持的原则、程序、笔试、面试要求，重点指导各单位抓好宣传动员，思想发动，搞好“三定”，制定方案，严格程序，全程监督等重点环节，切实保证竞争上岗的公开性、平等性、竞争性，确保竞争上岗健康有序地推进。

我县将通过建立和完善制度，着力从四个渠道疏通干部“出口”，解决干部能上不能下、能进不能出问题。一是“改”，就是实行领导干部改任非领导职务制度。为解决干部年龄结构老化的问题，继续推行领导干部到龄不任职制度和自愿辞职制度。二是“调”，就是坚决调整不胜任现职的领导干部。对年度、届中、届末考核中群众信任度不高的干部，经考察确认，分别予以诫勉、降职或免职。对缺乏开拓进取精神、工作不胜任的，干部经过公开测评和严格考察，予以免职或降职。对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力，缺乏事业心和责任感，群众观念差，个人主义严重，不认真执民主集中制，造成不良影响和出现重大失误经教育不改的，视具体情况给予停职、改任非领导职务、降职、免职等处分。三是“退”，就是严格退休制度。除办理正常退休外，通过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干部提前退休。四是“试”，就是实行领导干部任职试用制，及时淘汰不合格干部。凡新提拔的干部一律实行一年的试用期，视其表现予以正式任用、缓用或不用。

为落实群众对干部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防止可能出现的“暗箱操作”，我县将按“三公开”原则，积极开展“阳光作业”。一是公开推荐。对拟提拔干部，坚持走群众路线，在群众中进行推荐，群众信任票不高的，不予任用。二是公开测评。注重从纵向和横向两方面对干部进行测评，加强对考核成果的综合运用，根据测评结果对干部进行诫勉谈话、黄牌警告和组织调整。三是公开考察。干部考察前，通过考察预告和任前公示，让考察对象公开亮相，将干部工作置于群众监督之下。逐步推行干部差额考察制，注重在重大社会经济事项中公开考察、鉴别干部，坚持工作圈、社交圈、生活圈并重，让群众选拔干部，防止考察失真失实。

在干部任用上，要使程序成为不正之风不可逾越的屏障，自觉做到坚持程序一步不缺，履行程序一步不错，绝不允许有减少程序、颠倒程序、应付程序或事后补办程序的现象发生。一是坚持干部呈报制。规定凡提交县委讨论的干部，必须具备党委（党组）请示、讨论干部任免的原始记录、干部任免呈报表、拟任职人选的德才鉴定，凡不符合要求或未按规定程序办理的，切实做到“三个不”。二是坚持集体讨论干部制。为防止可能出现的决策层中少数人决定的弊端，继续坚持常委会无记名投票表决制。规定必须有2/3以上的常委到会，到会常委一人一票，无记名投票表决，被讨论干部以应到会常委过半数赞成获得通过。三是坚持试行干部监督一票否认制。被讨论干部不能过干部监督关，就不提交常委会讨论，强化干部监督职能。

继续按照“逐步规范，扎实推进”的思路，坚持“三个交流”，以增强干部活力，促进干部健康成长。一是避籍交流。对纪委书记、组织部长、公检法“三长”和中央要求避籍交流的人事、审计、财政、监察局长，逐步实行易地交流。二是培养交流。对年轻干部，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实行挂职和轮岗交流。坚持从市级机关选派年轻干部到镇村或企业挂职锻炼，分批选派年轻干部赴沿海地区、三州地区

和邻近县市挂职锻炼。三是任期交流。选任制干部的任期要按法律法规和章程执行，委任制干部任职期满，所任职务自然免除，需要连任的，重新履行任职手续，同一职位连任不超过两个任期。

总之，我县将对照《条例》要求和省委周书记提出的“十用十不用”原则，总结经验，探索规律，进一步完善选贤任能的科学机制，保证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健康成长、施展才干，使我们的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始终充满朝气与活力。